

南投林區管理處110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03月23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處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處長政賢

紀錄：劉世龍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協力推動本處廉政業務，把本處各項政策工作效能推至極致。廉能已是普世價值，人民將廉潔操守與專業能力視為廉能政府的核心職能，在各位委員的推動下本處同仁創新求變、積極任事的精神，促進機關行政效能，提升機關形象。政府刻正推動「向山致敬」、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亦涉及民眾的權益，同仁應時時刻刻將「廉能」放在心上。我們希望業務推動符合民眾的期待，並多跟社會交流、溝通，在推動業務的同時，心中守住「廉潔」這把尺，不跨越「紅線」，這是我們該有的態度與作為。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本處109年廉政會報提案「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，俾提升本處機關廉潔形象」。該提案係因：依據林務局「108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統計表」本處僅辦理4件「受贈財物」登錄案件。

故提案籲請各課、室主管及各工作站主任，率先示範登錄，俾提升本處機關廉潔形象。本案經執行後，109年度計登錄民眾贈送財物8件，並依規定處理民眾所贈財物，有效建立本處廉潔形象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三、轉達上級宣導事項：

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四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本處政風業務工作檢討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五、專題報告：

竹山工作站報告：「竹山站占用案件處理分享」。

報告內容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廉政會報提案～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有關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發現之違失態樣案例

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(二)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～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避交通事故並保障民眾洽公安全，建請開闢「側車道」案。

秘書室：有關「側車道」開放通行時間，建議僅開放「上、下班」時間且採「單向」開放（上班進入、下班外出）方式辦理，並裝置監視錄影設備，以維護機關安全。

李委員志珉：有關「側車道」開設仍請注意園區整體綠美化工程，至於每日開放通行時間可再研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移請秘書室辦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為避交通事故並保障民眾洽公安全，建請於臺中工作站門前加裝「反射鏡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請台中工作站洽詢於該路燈桿權責機關同意，並依申請程序辦理。

八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今天廉政會報圓滿成功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提供多項寶貴建言，讓本處廉政工作的推動更符合民眾期待。會報中所有決議事項，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付出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南投林區管理處110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照片

